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9〕22号

申请人：熊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董延明 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3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7月19日作出的《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9号），于2019年9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9号）。

申请人称：

市卫健委2019年5月12日对被申请人2019年1月28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海卫计信处〔2019〕3号（以下简

称海〔2019〕3号)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3号(以下简称3号决定书),3号决定书认定海〔2019〕3号属于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号决定书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1月28日作出的海〔2019〕3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市卫健委2019年5月13日对被申请人2018年7月18日作出的《关于熊某先生投诉广州复大肿瘤医院答复》(以下简称海答复)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4号(以下简称4号决定书),4号决定书认定海答复属于程序违法。

4号决定书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7月18日作出的海答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2019年7月19日作出同一题为《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8号(以下简称海〔2019〕8号)、海卫健信处〔2019〕9号(以下简

称海〔2019〕9号),被申请人作出的海〔2019〕8号、海〔2019〕9号视法律、法规为儿戏,明显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明显违反:“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法则。被申请人没有执行市卫健委3号决定书、4号决定书的决定:“依法重新作出处理”。而继续滥用职权,武断地继续以医方没有法律支持的一面之词为事实证据,将责任强加到死者和申请人,侵害了死者和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继续偏袒、庇护医方,助长医方蛮横无理的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关于患者熊某某治疗情况的说明。2019年6月14日,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到广州复大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医方”)调查取证,对医方及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调查,查阅熊某某(以下简称“患者”)的相关病案资料,患者在广州复大肿瘤医院从2017年11月13日入院治疗直至2018年3月21日死亡。

患者于2017年11月13日因“宫颈癌综合治疗1年、心慌、背痛1个月”到医方入院治疗。入院诊断为:“1、宫颈鳞癌化疗后III期:腹盆腔多发淋巴结转移癌;2、重度贫血。”最后诊断:“1、宫颈鳞癌化疗后III期:腹盆腔多发淋巴结转移癌;2、重度贫血;3、重度营养不良;4、肾功能衰竭;5、阴道活动性出血。”

患者的入院症状:尿频、尿急、轻度尿失禁,心慌,阵发性背部刺痛。食欲、睡眠一般。患者在入院检查时发现血红蛋白

50g/L，结合病史，患者宫颈癌综合治疗后，反复贫血，考虑骨髓抑制或靶向药物副作用，给予输血纠正贫血；患者尿频、尿急、轻度尿失禁，入院查尿常规示：BLO（潜血）3+Cell/u1，PRO（尿蛋白）3+g/L，WBC（尿白细胞）3+Cell/u1。考虑尿路感染，给予抗感染治疗。患者背部阵发性刺痛，给予止痛治疗。2017年11月16日复查血红蛋白70g/L，患者诉尿频、尿急明显好转，尿失禁同前，疼痛好转。

2017年11月16日患者出现发热，体温最高达39.8°C，医方给予对症处理后体温降至正常。11月17日患者的尿培养提示：大肠埃希菌（产ESBLs珠）。医方主管医师行某考虑尿路感染，建议继续给予头孢哌酮/舒巴坦钠静脉滴注，因患者拒绝，更改为口服抗生素治疗。期间因患者仍有间断发热，医方调整为应用美罗培南抗感染治疗。后建议联合抗生素抗感染治疗，但患者拒绝。住院期间患者反复出现发热，但患者多次拒绝抗感染治疗及输液治疗。

2017年11月22日，因患者诉阴道出血，医方给予对症处理。11月24日，经查患者的血红蛋白为54g/L，主管医师行某建议输血以纠正贫血，经反复沟通后患者于11月27日同意输血治疗，但输血过程中出现寒战而停止输血。12月6日，患者阴道出血约300ml，考虑宫颈部肿瘤出血，主管医师行某建议对患者行阴道填塞及放疗科会诊探讨，可否行宫颈部肿瘤放疗，患者均予以拒绝，继续给予对症治疗。后患者阴道反复出血，主管医师多次建议行

阴道填塞治疗，但患者均拒绝。12月10日，患者血红蛋白33g/L，医方立即给予阴道纱布填塞止血+输注浓缩红细胞4U，在输注2.5U后因患者坚决拒绝继续输血，不予以配合终止。因患者入院检查重度贫血，后出现阴道反复出血，治疗过程中主管医师反复向患者告知病情，建议患者输血以纠正贫血，患者多次拒绝。

住院期间，患者左肾中度积水、肾功能差，主管医师建议转泌尿外科解除泌尿系梗阻，待肾功能恢复后进一步行抗肿瘤治疗，患者未同意。12月11日，经检查患者肌酐1001 μ mol/L，钾7.8mmol/L，患者宫颈癌晚期伴肾功能衰竭及高钾血症，主管医师建议立即予以降血钾及转肾内科行透析治疗，患者及熊某同意行降血钾处理，但拒绝转肾内科行透析治疗。

2018年1月2日，主管医师拟请放射科会诊进一步决定是否可行宫颈肿瘤放疗治疗，后因患者反复阴道出血，拒绝复查血常规及输血处理，导致重度贫血不能纠正，故暂取消放疗科会诊。2月7日，患者血红蛋白22g/L，白蛋白16.9g/L，肌酐709 μ mol/L。患者仍拒绝输注浓缩红细胞和人血白蛋白，并拒绝转院行血液透析治疗。2月8日，患者神志清楚，精神差，拒绝所有有创及药物抢救，拒绝输血、输液等治疗。患者有高钾血症、肾功能衰竭、低蛋白血症，但其多次拒绝静脉输液、药物抢救及有创抢救，对上述患者在医疗过程中的病情变化及治疗情况，医方当时已向您告知，但熊某拒绝作为其委托人同意医方进行医疗方案的调整。2月24日患者突发抽搐，经抢救

好转。医方再次告知熊某患者病情危重，随时有可能危及生命。熊某仍拒绝做其委托人，且患者清醒时也拒绝药物及有创抢救措施，导致患者病情进一步恶化，至3月14日患者复查血结果提示：白蛋白 14.7g/L↓，肌酐 706umol/L↑，Ca(血清钙)1.64mmol/L↓，Na(钠) 118 mmol/L↓，血红蛋白 51g/L↓，此时患者无尿，全身浮肿。但患者仍拒绝输血、拒绝输白蛋白，拒绝肾透析，停止输液。3月19日，患者病危，熊某拒绝签署授权委托书及病危通知书，患者清醒时也拒绝医方的一切抢救措施。3月21日，患者突发急症经抢救无效死亡。

患者在医方整个治疗过程资料来源：一是我局医政科工作人员向医方医务科干事海某谈话了解的情况。二是查询熊某某病历资料。

二、关于医方在为患者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导致患者人身损害及因果关系，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的规定，我局认为该问题属于医疗技术范畴，熊某可以向我局提出委托广州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申请，由鉴定专家判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循法律途径维护其权益。

三、熊某投诉其女儿熊某某在医方治疗期间的问题，我局认为该事项既属行政事项也属医疗纠纷事项。根据《广州市卫计委关于印发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及办理途径的通知》的分类中“第一部分行政事项：一、行政诉求类的第4款投诉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病历书写问题；第4款投诉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不规范问题。”、“第二部分医疗纠纷事项：三、医疗纠纷民事争议类的第1款认为由于医疗过错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致残或死亡，要求民事赔偿等。”，该事项法定的办理途径为：“由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医调委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的区卫生计生局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向有权实行医疗损害责任技术鉴定的单位提出申请，或提起民事诉讼。”因此，我局建议熊某可以和医方继续协商解决；或熊某和医方双方通过医调委调解，医调委由熊某自己选择(①广州公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1号广信商业中心16楼1608，联系电话：020-83589320；②广州新南方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11号首层；020-81093292)；或熊某向我局提出申请委托广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组织鉴定；或熊某依法申请行政调解；或到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联系电话83005678）等途径解决问题。

四、2018年6月25日，医方向广州公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进行医疗纠纷调解。按相关规定，医患双方均需填写

申请单并提交相关材料，2018年6月26日，熊某到广州公益医调委后，但其拒绝填写申请广州公益医调委调解相关材料。2018年6月27日医方向广州公益医调委提交申请调解的材料，6月29日广州公益医调委调解员再次和熊某电话联系，熊某仍拒绝提供材料，并表示暂不进行调解。2019年1月28日医方向我局申请委托广州市医学会对申请人之女熊某某与医方产生的医疗纠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按相关规定，医患双方均需提交相关材料，我局于2019年1月29号致电熊某，告知其提供相关材料及领取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但熊某拒绝提供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相关材料，导致广州市医鉴办无法受理。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熊某，与患者熊某某是父女关系。患者熊某某因宫颈癌于2017年11月13日到复大肿瘤医院住院治疗。2018年3月21日，患者熊某某在复大肿瘤医院死亡。

二、2018年6月21日，申请人通过信访反映复大肿瘤医院在为患者诊疗期间存在扣压患者死亡证、剥夺患者权利等八大问题。

三、2018年7月18日，被申请人针对2018年6月21日的投诉事项向申请人作出《关于熊某先生投诉广州复大肿瘤医院的答复》，申请人于2019年2月1日领取该答复。

四、2018年12月11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

访，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其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其女儿熊某某在复大肿瘤医院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入院治疗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死亡的请求调查的结果以被申请人的名义给予回复。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该信访件转交被申请人办复。

五、2019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针对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投诉事项向申请人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海卫计信处〔2019〕3 号），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领取该答复。

六、申请人不服《关于熊某先生投诉广州复大肿瘤医院的答复》，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我委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4 号），认为该答复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4 号）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8 号）重新答复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我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21 号），认为答复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不完整，予以部分撤销（详见《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21 号））。

七、申请人不服《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海卫计信处〔2019〕3 号）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我委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3 号），认为该答复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19

年7月19日根据《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9〕3号）作出《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9号）重新答复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19年9月16日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即本复议申请。

八、《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9号）主要载明患者在复大肿瘤医院的住院经过。

九、2019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我委提交《驳答复人的答复书》。

十、因本案案情复杂，2019年10月30日本机关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延长本案审查期限30天，并送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以下证据为证：

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9号）、身份证、《驳答复人的答复书》等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工作记录表》及相片、《关于提供熊某某医案所需材料的函》、患者住院病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被申请人是申请人投诉事项的管辖机关，有权对复大肿瘤医院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其2018年6月21日的投诉事项以书面回复，申请人在2018年6月21日的投诉事项中共列举反映复大肿瘤医院在为患者诊疗期间存在扣压患者死亡证、剥夺患者权利等八大问题，但被申请人在本次答复中只对患者的住院过程进行了答复，并未对投诉中提及的八大问题进行回复，属于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机关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7月19日作出的《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9号）。

2、鉴于申请人2018年12月11日的投诉内容是要求被申请人对其2018年6月21日的投诉事项以书面回复，该投诉事项的所有问题均与2018年6月21日的投诉事项一致，海珠区作出的《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8号）就是针对相关事项作出的答复。我委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穗卫行复〔2019〕21号），撤销《广州市海珠

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熊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海卫健信处〔2019〕8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次答复函的投诉事项与海卫健信处〔2019〕8号答复函一致，故不再要求被申请人针对本次复议决定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